**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

2、采购编号：0622-16006

3、采购预算金额：8448600元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空调设备一批。

附件一：详见静安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扩建净化空调系统采购项目清单。

5、交付地址：静安区江场西路以南，江场三路以东，市北高新技术园区内，建筑门牌号为江场三路221号。

6、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7：交付状态：送货上门、就位、配合安装、调试、培训直至验收合格。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推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 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暖通图，系统图，管线图，施工进度图。

**二、合格的投标人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3参与投标产品须提供节能认证证书。

3.4 参与投标企业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5 参与投标的企业须为空调设备生产厂商或有经销资质的代理商。

3.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 参与投标的需要提供相关的项目经理以及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的本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提供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3.8 参与投标的企业具有住建部颁发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优先考虑。

1. **售后维修期限条款**

空调设备主机免费维修保养时间至少三年。售后服务也是重要的一项要求和保证，需要投标服务商提供一下服务标准：

1. 售后服务1小时内响应到现场并24小时内解决售后服务问题。

（2）空调设备须要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

（3）同时需要提供备品备件品牌及供货周期、价格。

**四、项目供货与管理要求**

1、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现场实际运输、基础条件和其他相关条件。招标人对货物的尺寸有要求的，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尺寸应符合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人根据疫情情况，提供自行踏勘现场,(服从疫情管理安排前提下，需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报告，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踏勘人员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不能超过两人踏勘)。所有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踏勘现场时间和地点，踏勘时间原则上是报名截止后一天，上午9:30前到达现场，过时不候。联系管理人员：徐老师 13651806256。电子平面图自行踏勘后获取（需要自带U盘）。**

1. 因该实验室为静安区重要试验单位，主要实验室处于24小时不间断运行，供应商提供的空调设备需要一定的知名度和产品质量保证。原则上投标商提供的空调主要设备质量品质以及品牌影响力，不低于：开利空调、约克空调、大金空调、爱科空调、博纳空调、天加空调、顿汉布什空调等空调。

（3）空调设备作为成熟的工业产品，需要有相关的成功案例，提供给业主方作为参考说明。参与投标方需要提供以下相关说明：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需提供同类产品，参加投标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供业主方作为参考。

（4）中标人在货物供货前需将采购人所需货物的技术资料和使用条件报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订货（组织生产）、供货。本项目调试安排及试用期间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协调。

**五、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相关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和规程，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格的为准。安装后机组室内、室外噪音还应满足环保与环境使用要求投标单位应提供主机设备噪音指标参数。

指数参数方面投标单位的产品必须符合一下的要求：

（1）投标设备技术参数必须要符合招标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的（2）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实质上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为佳。（3）投标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原则上不能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设备产品技术水平，必须满足：a) 蒸发器配置、冷凝器配置、制冷工质、机组控制、压缩机配置等：b) 根据蒸发器配置、冷凝器配置、制冷工质、机组控制、压缩机配置处于高级水准; c) 压缩机采用涡旋式压缩机； d) 蒸发器采用壳管及冷凝器采用V型内螺纹亲水铝翅片；e) 制冷剂为R410A环保冷媒；f) 机组节流装置为电子膨胀阀并有相关专利证书作为辅助说明为佳。

2、本项目验收按照国标验收，一次性通过。验收包括实物验收和资料验收。验收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项目竣工后，需要提供相关的系统图、平面图以及竣工图纸。

3、如验收未获通过，中标人应整改至合格为止。

**六、供货时间期限要求**

本项目的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30天完成本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要求。

**七、报价依据及要求**

1、 报价依据：

（1）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供货要求、内容、供货所需要的相关服务范围和要求。

（2）货物现场安装条件（涉及的运输、就位（吊装）、基础条件、水电、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其他相关要求等）和除水电外的试运行所需耗材耗料，及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其他因素。

（3）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本项目各项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如有）及市场实际行情。

2、 本项目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是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具有稳定的市场销售流通产品，不得是即将淘汰、停产的产品。

（2）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产品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各项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或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3）投标人应根据上述要求及合理、诚实、信用原则，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但报价低于成本价或市场价格的投标将被判为无效标。

**八、付款方法**

分期付款：（1）预付款：合同价的30%。合同生效后，在买方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审核无误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支付。（2）交货付款：当空调主机设备和空调箱设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将货物生产完毕，通知甲方付款，按照合同总价的60%支付相应货款，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到现场。（3）最终验收付款：合同价的10%，货物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在收到合同规定的资料并经审核无误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